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3日以电话及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8月7日在公司行政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虎根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

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八日